**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实施细则（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本科教育质量40条”，深化通识教育基础上宽口径专业教育模式探索实践，建立人才培养新型模式，我院从2015级开始实施本科生按机械大类招生制度改革，为做好机械大类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根据学校《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招生、培养专业分流指导意见》（校教发〔2015〕226号）文件精神及学院人才教育教学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强化基础、拓宽专业、尊重个性、因材施教”的人才培养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以竞争机制为主导，学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分流培养机制，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热情，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1.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2.志愿优先、成绩排序、兼顾特长；

3.立足专业布局与教学资源配置实际，培养优秀人才。

二、专业分流工作组织

（一）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由学院党政领导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

（二）专业分流工作组

1.专业分流工作组

组长：主管教学工作副院长

副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及干事、学生秘书及相关辅导员。

2.专业分流工作组职责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系主任和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宣传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学生指导工作，教学办公室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实施。

三、分流对象和专业规模

（一）分流对象

按专业大类招生入学的机械类本科生。

（二）分流专业及规模

1.分流专业包括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车辆工程4个专业。

2.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120人，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90人，车辆工程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为60人。

3.根据学生志愿情况和教育教学资源，经专业分流领导小组研究，可对各专业学生人数进行适当调整。

四、分流办法

（一）分流方法

1.专业分流遵循“志愿优先，成绩排序”的原则。

2.每名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职业规划对四个专业进行排序。

3.每个专业的学生首先按照志愿顺序依次排列，然后从第一志愿的学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择优选择；如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数未达到该专业接收学生规模上限，则继续从第二志愿学生中按成绩从高到低选择，以此类推。

（二）成绩计算

学习成绩以教务处公布的前一学期学积分成绩及相应排名为准。

（三）破格

1.在学科或科技创新竞赛方面具有良好培养潜力，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励的学生（含中学阶段），可以申请破格分流；

2.申请破格分流的学生，需提交申请书、相关获奖资料以及本学院2名高级职称教师（其中包括1名所申请专业教师）的推荐信，且每名高级职称教师只限推荐1名学生。

五、工作流程

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二学期5周至8周进行，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1.学院以学号形式公布学生学习成绩排名；

2.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3.学院确定各专业学生拟录取名单，经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最终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六、分流后学籍管理

1. 专业分流后，学生学号不变，按照分流后专业重新进行分班管理。

2. 专业分流后，学生按照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开展课程学习和相关学业环节活动。凡学生奖助学金、研究生推免等具有名额和资格限制的评定活动，则按新专业设定的班级，根据学校规定的比例、标准和程序进行评选。

七、其他

1.以上规定，如遇学校政策调整，以学校政策为准。

2.本细则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施。

3.本细则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6年3月30日